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0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1
第六章	责任追责	13
第七章	附则	1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

金。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得将募集资金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并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 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 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支出时,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其部门负责人审批后 报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批后予以付款。超 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 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归还计划等。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

确意见,公司应及时公告。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后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 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 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履行审议程序和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

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

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 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和处罚,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